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07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钽业”）因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系控股权转让，并将采取公开征集方式进行，还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等后续安排，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日起停牌。

2016年2月5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色东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23,433,1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从2016年2月15日起至23日止。在公开征集受让方征集期满后，中色东方最终确认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创投”）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尚须中色东方与隆泰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6年2月29日，东方钽业、中色东方及隆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励振羽签署了《关于重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书》（以

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意向书》，本次重组与本次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与条件，东方钽业拟将持有的主业资产出售给中色东方，将以扣除主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与励振羽实际控制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枪鱼钓”）的 100%权益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金枪鱼钓股东购买，上述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来最终确定。

上述重组方案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钽业，股票代码：000962）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关于重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